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733號

原告 環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明傑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林○○等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1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訴請裁判分割坐落屏東縣○○鎮○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，依土地之當期公告現值及原告之應有部分計算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台幣（下同）413萬8,086元（計算式： $22400 \times 923.68 \times 1/5 = 0000000$ ，不滿1元部分四捨五入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（另經臺灣高等法院報請司法院核准加徵10分之1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萬1,98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原告應於上開期限內提出屏東縣○○鎮○○○段000地號及同段000地號土地之第一類土地登記謄本及上開2筆土地全體共有人（包括原告）之最新戶籍謄本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3 日
民事民事第二庭 法官 劉千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3 日
書記官 孫秀桃